|  |
| --- |
|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受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檢查案件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（一）申請資料概要（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託人姓名(無則免填) |  | 建築物地址(地號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應附文件、資料如下：□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受託人委託書(無受託人，免附)□建築物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) 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 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(每樣型式各1張、建築物外觀1張) |
| （二）申請建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（檢查人員填寫） |
| 項目 | 應符合相關規定 | 符合 | 不符合 | 備註 |
| (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| 安裝 位置 | **寢室** |  |  |  |
| **廚房** |  |  |  |
| **樓梯** □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，不在此限。 □僅避難層有寢室者，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 |  |  |  |
| **走廊**(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，設於走廊；無走廊者，設於樓梯) |  |  |  |
| 安裝 方式 | □**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**：1.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；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。2.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□**裝置於牆面者**：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。 |  |  |  |
| **距離出風口1.5公尺以上**。 |  |  |  |
| 擬辦 | 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性能□符合規定。□不符合規定。 |
| 檢查人員職名章 |  | 配合會勘人員簽章 | □申請人□受託人 |
| 檢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局本部承辦人 |  | 業務主管 |  | 機關主官 |  |